

证券代码：832416

证券简称：华美精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
邮编	261200
所属行业	开采辅助活动
主要业务	煤炭批发；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的加工、销售；粉煤灰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温泉开发、利用；水上竞技娱乐；拓展训练；餐饮服务；文化演艺；停车场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40979939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潍坊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明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海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与凤凰大街路口以南200米（新方·新怡园院内）C区4#楼底层8号商铺	
邮编	2612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7000180656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明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明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09年5月至今，在新方集团担任董事长；</p> <p>2015年7月至今，在新方热电担任董事；</p> <p>2006年12月至今，在新方微粉担任董事长；</p> <p>2016年12月至今，在潍坊新方广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新方集团：煤炭批发；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的加工、销售；粉煤灰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温泉开发、利用；水上竞技娱乐；拓展训练；餐饮服务；文化演艺；停车场管理。</p> <p>新方热电：供热、供电</p> <p>新方微粉：生产销售碳化硅系列微粉</p> <p>新方广嘉置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明峰为现任职单位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明峰；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明峰兼任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8,325,000 股, 占比 94.87%	直接持股 65,808,500 股, 占比 79.7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516,500 股, 占比 15.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61,750 股, 占比 94.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250 股, 占比 0.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5,915,500 股, 占比 79.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78,432,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516,500 股， 占比 15.16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68,750 股，占比 94.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250 股，占比 0.3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5年5月8日，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4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107,000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94.87%变为9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增持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王明峰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明峰

2020年4月23日